

# 湘阴县教育局

湘阴教通〔2023〕21号

## 湘阴县教育局 关于下达2023年春季义务教育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中学、完全小学：

根据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直达资金和省级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2〕280号）现下达2023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136.79375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，按照湘教通〔2019〕250号，湘财预〔2021〕156号文件要求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，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，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参照寄宿生标准发放50%发放。各校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、发放工作，提高资助的精准度。

二、各校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补助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防止

虚报冒领骗取补助金以及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补助金等行为，建立完善经常性、制度化的监管机制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附件: 2023年春季湘阴县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明细表

